

**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
与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**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股份”）于 2016 年 3 月聘请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

上海证券对创新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间从 2016 年 7 月 19 日开始。在持续督导期间，上海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创新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的要求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创新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，信息披露规范及时，能够积极配合上海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能够落实上海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，且已按照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的约定及时支付了相关费用。

因配合创新股份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《关于终止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〉的协议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向创新股份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生效。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，上海证券不再担任创新股份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创新股份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上海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11月29日